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上市公司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蒙草抗旱	
股票代码	300355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王再添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嘉莲大厦B幢4F	
陈金梅		
邱晓敏		
吴福荣		
陈清岳		
周兴平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西亭一里8号楼308D室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公司及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鹭路兴/标的公司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海龙投资	指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
交易作价/交易金额	指	标的资产作价27,3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PPP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08255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2号《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6号《2015年度、2016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抗旱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57号《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福建省建设厅	指	福建省城乡住房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厅	指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10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部分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6,825.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20,475.00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6,825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10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1,000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0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5,825万元,剩余1,000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6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可相应扣除。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26,250.0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即3,784,657.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果其对价股份尚未解锁,则其对价股份锁定期自动顺延至解锁日。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0%,即8,830,866.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鹭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0.61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交易对方合计承诺的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交易对方合计承诺的净利润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1,300.79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50%将作为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奖金激励。同时,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鹭路兴将在上述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方案进行调整,以期在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调研及测算,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金额最终确定为: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超额净利润实现金额超过4,05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数超过21,300.78万元的部分,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实现金额×(1+超额完成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比例或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4.单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单一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总补偿股份数。

5.现金补偿时间

业绩承诺期间如发生补偿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应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30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十三)交易对价随资产减值情况调整安排的说明

为充分等待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并在鹭路兴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05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9,300.78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30,858.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2018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3,558.00万元。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05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21,007.35万元,各方同意在2018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3,558.00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19,300.78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50%将作为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方案,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鹭路兴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并购重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鹭路兴6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蒙草抗旱	鹭路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50,538.55	27,300.00	7.79%	
营业收入	162,614.34	11,184.55	6.88%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44,133.02	27,300.00	18.9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召明持有公司119,690,3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王召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119,690,340	119,690,340
持股比例	25.53%	2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公司24.86%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二、本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鹭路兴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6,676.62	19,0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8	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园林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营区域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旧热北京园林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以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旧热北京园林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以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将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2015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成国家重点林业工程38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3万亩,启动实施大青山南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优美的城市后花园。全面完成公路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苗木资护长效机制,解决扬尘污染问题,提升城市形象。"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巩固与包头市生态建设的合作关系,扩大在包头市生态园林绿化市场的业务规模。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为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完善在园林行业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产业链中的综合价值提供有力保障,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两项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规划期内进行了分红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会计年度内,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方案进行表决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鹭路兴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6,676.62	19,0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8	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园林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营区域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旧热北京园林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以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标公司鹭路兴以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2.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标公司鹭路兴以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规划期内进行了分红承诺。

顾问上市公司还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2016)》,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2016)》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十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收购要约豁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旧热北京园林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以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本次交易总公司将利用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鹭路兴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年1-10月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实现16.59亿元和1.70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首次收购90%股权,减少交易风险

尽管鹭路兴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已经拥有了成熟的运营经验,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可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导致鹭路兴的经营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为减小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收购鹭路兴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鹭路兴40%股权,并担任鹭路兴主要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不变,从而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

(五)标的资产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为鹭路兴的控股股东,鹭路兴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将在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对鹭路兴进行整合,通过后台管理制度的完善,前端客户资源的整合,跨区域项目运营经验共享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虽然本公司有对普天园林的收购经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本公司对鹭路兴的控制力的同时又保持鹭路兴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收购整合未能有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的经营绩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

十四、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鹭路兴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鹭路兴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人才团队,这成为企业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专业人才的培养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未来出现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鹭路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五、资质到期不能续续风险

园林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技术装备、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揽项目的规模不同。资质等级决定客户选择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重要标准。鹭路兴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证书甲级证书,由于标的公司承揽项目的规模受到相应资质等级的限制,因此如果鹭路兴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鹭路兴的项目承揽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质到期且不能延续的风险。

十六、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合法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的行为。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支持为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1.城镇化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为园林景观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随着人口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此后,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规划与政策陆续推出。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因地制宜编制《园林绿化"十三五"规划》或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的基础上,